



浙江法治报

2026年6月
星期四
农历丙午年五月初四
数字报: <http://zjfb.zjol.com.cn>
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
浙江法治报社出版

18

新闻热线:0571-85310548 |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:CN 33-0118 邮发代号:31-25 | 邮箱:zjfbxw@126.com | 第7517期 今日8版 | 平安浙江网:www.pazjw.gov.cn

擎旗奋进铸忠魂 实干担当护平安 ——写在浙江政法英模先进事迹报告活动举行之际

本报记者 胡宗昊 王乃召

政法英模,是政法战线上最耀眼的光亮,是激励前行的精神灯塔。

法治浙江建设二十年,既是一部平安护航的奋斗史,更是一曲精神传承的正气歌。在之江大地上,一大批政法先进典型接续涌现,他们以平凡之躯扛起不凡之责,用日复一日的坚守岗位、危难关头的挺身而出,书写浙江政法干警担当奉献的时代群像。

二十载薪火相传,二十载砥砺前行。从“法官妈妈”们接力守护未成年人成长,到公安民警履职尽责筑牢平安防线;从公益诉讼检察官行走东海之滨保护绿水青山,到监狱民警在高墙内十年如一日地坚守;从基层综治力量深耕网格化解矛盾纠纷,到国安干警于无声处筑牢国家安全屏障……一批批政法人追光而行、踵武赓续,让忠诚为民的初心、崇法守正的信仰传承不息。

一人燃微光,群像汇星河。近年来,我省持续

加强新时代政法队伍建设,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,以英模精神为引领,大力弘扬“六干”作风,持之以恒锻造“最讲政治、最崇法治、最能担当、最敢斗争、最重形象”的浙江政法铁军。

以绝对忠诚赴使命

绝对忠诚、绝对纯洁、绝对可靠,是政法队伍的政治本色。政法干警以勇于担当、担苦、担难、担重、担险的实际行动,诠释对党的绝对忠诚。

忠诚是危难时刻,刻入骨髓的本能。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模、绍兴民警陈永虎生前在笔记本里写道:“当警察成为‘英雄’的时候,这并不是他的本意,他只是在‘忠诚’的本能下,做了一件骨子里认为应该做的事。”面对危害公共安全的逃逸车辆,他义无反顾挺身阻拦,用生命践行了铮铮誓言。

政法铁军,永远出现在人民需要的地方。今年年初,一名少年坠入江中,正在附近休假的武警

杭州支队战士林宏骏闻声赶到,纵身跳入冰冷湍急的水流中,将落水者托举上岸。看到少年脱离危险后,浑身湿透的林宏骏默默整理好衣物,悄悄离开了现场。

有一种忠诚,迸发于生死瞬间;有一种忠诚,沉淀于漫长岁月。

去年是朱枫烈士诞辰120周年,这位从宁波镇海走出的巾帼英烈,舍弃优渥的家境,投身革命,最终以身许国,于1950年壮烈牺牲,历经六十载辗转才归葬故土。如今,朱枫故居被评为全国国家安全教育基地,一代代浙江国安干警循着先烈足迹,隐姓埋名,把“立党为公”转化为隐蔽战线日复一日的坚守。

作为党和人民手中的“刀把子”、守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,浙江政法机关坚持把“三严三实”作为锤炼党性、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遵循,在不断淬炼对党忠诚、为党尽忠、为民造福的政治担当中,锻造立身、立业的基石。

(下转4版)

花20万元装修的新家,竟然是邻居家 法官:开发商、物业、业主都有责任

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况荔锋

花了半年多时间,跑建材城、盯施工队,20万元积蓄砸进去,终于把新家装修成了理想中的模样,结果发现,装修的是别人家!湖州的老莫(化姓)万万没想到,如此离奇的剧情,竟发生在自己身上。

老莫是湖州某小区的业主,一年前刚收了新房。户型满意、位置合心,拿到钥匙后他干劲十足,挑瓷砖、选橱柜、监工巡检……事无巨细,亲力亲为。可就在他装修完,满心欢喜准备入住时,意外突然降临。那天,他刚打开房门,迎面撞上门外一对陌生夫妇。对方一脸震惊:“你谁啊?怎么在我们家里?”

双方一核对,才发现事情的荒唐程度远超想象。原来,小区交付时,开发商把“104室”的标牌,错贴在了“103室”的门上。老莫收房时没细看,户型又长得像,就这么开始装修了。而“103室”真正的业主吴某夫妇(化姓)前期一直没来收房,等他们终于来验收时,才发现自己的房子已经被别人装修了。

“这叫什么事啊!”老莫既愤怒又委屈。他找到开发商、物业讨说法,同时希

望吴某夫妇能适当补偿一点装修费用。面对老莫,开发商说:“门牌是我们贴错的,我们认。但你收房时,自己也没仔细核对,也有责任吧。”物业两手一摊:“我们只负责登记装修信息、收取押金、日常巡逻,没有义务核对门牌对错。”吴某夫妇更是一肚子火:“这装修风格我们又不喜欢,凭什么买单?”

无奈之下,老莫将开发商诉至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南浔法庭,后又追加物业公司为共同被告,吴某夫妇为第三人。

承办法官倪佳丽接手后,没有急着判。她先是邀请南浔区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资深调解员老周参与,同时请了辖区内三家口碑较好的装修公司组成联合评估组,对103室的现有装修进行实地勘察和评估。结果发现:老莫虽然装错了房,但用料扎实、工艺规范,这套装修实实在在让房子增值了。“这起纠纷涉及开发商、物业、业主三方的多重过失。如果简单地判决‘拆除装修、恢复原状’,不仅会造成巨大的资源浪费,更会让矛盾愈演愈烈。”为此,倪佳丽近日把四方拉到了一张圆桌前,先帮大家理了理法律关系。

门牌贴错,是一切的起源。倪佳丽表

示,根据民法典的规定,因过错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开发商交付房屋时,未尽到基本的核对义务,源头责任跑不掉。此外,开发商委托物业交房,物业交房时未查看房屋信息、未核实业主身份,且在业主装修后巡逻半年,竟没有发现门牌号对不上,这种疏漏已经构成失职。最后对于业主老莫来说,作为买方也有合理的审慎注意义务,收房时老莫没有核对户型、朝向,自身也有一定责任。而吴某夫妇作为毫不知情的第三方,对此事并没有过错,也有权要求恢复房屋原状。

听完法官的分析,开发商、物业及老莫对自己的责任均表示了认可。但要把装修拆除,老莫心中还是有些难以接受。为了进一步缓和矛盾,倪佳丽又拿着评估报告向吴某夫妇耐心解释:“老莫的装修已经和房子‘长’在一起了,法律上叫

‘添附’。强行拆除,浪费资源,对你们也没好处。保留下来,房子实实在在增值了,你们换换软装,照样能改成喜欢的风格。给他一点合理补偿,公平,也有法律依据。作为邻居,你们以后抬头不见低头见,没必要为一场乌龙闹出心结。”

一番话后,会议室安静了下来。倪佳丽趁热打铁,与四方商量起调解方案。经过协商,最终开发商以车位折抵赔偿,物业费减免2年物业费,吴某夫妇则拿出5万元给老莫作为装修补偿款,并同意老莫将可以移动的电器、家具搬走,保留老莫的硬装装修。当然,老莫也拿回了属于自己的104室。

休刊启事

端午节期间,本报休刊一期,即:6月19日(周五)的《浙江法治报》休刊。

本报编辑中心

